

项目编号:

2025 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 复线养护（全区）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虹口区交通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 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5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	1		1003690.00	制定养护计划，每季度安排巡查人员对我区8个街道非机	1003690.00	

					动车 停放 点进 行巡 查， 并进 行复 线。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采购

2025 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人资格性检查	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符合条件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	包 1

			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7-03** 至 **2025-07-10**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5-07-24 10:00:00** 前半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07-24 10:00:00** 整在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会议室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报价不给予 报价 扣除。
4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8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组成，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电子投标文件应通过政府采购投标软件提交。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0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服务热线：400-881-7190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 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构成

13.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二部份构成。

13. 2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报价

16.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6.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6.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6.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6.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8.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20.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0.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对已签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后，才进行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2. 开标

22.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2.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尽早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

23.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3.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4.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5.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5.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6.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7.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的有关要求

28.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8.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8.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29.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0.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1.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2.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3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4.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5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分 15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类似项目的业绩	0~10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6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 10 分。没有有效得类似业绩项目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

		(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否则将不认可。未提供得 0 分。
养护方案	0~20	对本项目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措施、养护计划 4 项内容理解和认识的准确性及针对性, 结合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养护方案, 共 4 项每项各 5 分, 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 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 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 任何一项无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	0~5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

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养护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4-5 分；

2、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比较可行、合理得 2-3 分；

3、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情况	0~10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理解和认识情况进行打分。</p> <p>(1) 对该项目理解深刻，熟悉项目的整体情况，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把握准确且优于采购需求，得6-10分；</p> <p>(2) 对该项目有一定的认识，了解该项目的整体情况，对目标、任务、要求的理解、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5分；</p> <p>(3) 没有内容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p> <p>(0-10分)</p>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0~10	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及自报延误

		<p>处罚措施设置的合理性、有针对性，及投标文件中另说明其他承诺等；</p> <p>1、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合理的及承诺措施较好的得 7-10 分；</p> <p>2、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措施一般的得 4-6 分；</p> <p>3、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及措施较差得 1-3 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对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	0~5	<p>1、与招标人、项目涉及的单位等的协调与配合方案好的得 4-5 分；</p> <p>2、与招标人、项目涉及的单位等的协调与配合方案</p>

		<p>一般的得 2-3 分；</p> <p>3、与招标人、项目涉及的单位等的协调与配合方案差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0~5	<p>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p> <p>1、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好得 4-5 分；</p> <p>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一般得 2-3 分；</p> <p>3、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差得 1 分。</p>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	0~5	<p>1) 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提出科学、可行、具体的进度计划安排，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5 分。</p> <p>(2) 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未提出科学、可行、具体的进度计划安排，计划不合理、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0-2 分。(0-5 分);</p>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0~5	1、投入的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与承诺总服务周期和本年度计划相匹配，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 4-5 分；

2、投入的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合理，与承诺总服务周期和本年度计划较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项目需要得 2-3 分；

3、投入的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与承诺总服务周期和本年度计划基本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0~10	<p>根据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及证书，提供项目实施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的实力强、作业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配备合理并能满足项目需要，具有有效证书且工作经历、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的得 7-10 分；</p> <p>2、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作业人员的实力一般，且工作经历、经验一</p>

般，业务水平一般的得 4-6 分；

3、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作业人员的工作经历、经验较少，业务水平较弱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5 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

二、项目实施的目的、意义和依据

为了促进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规范有序，改善市民非机动车停放条件，提升区域整体形象，根据《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和《上海市道路非机动车停放点设置技术导则(试行)》，对我区 8 个街道的非机动车停放点进行复线养护。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工作范围为：虹口区全区 8 个街道

工作内容有：选取 1 家供应商负责 2025 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项目的养护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制定养护计划，每季度安排巡查人员对我区 8 个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点进行巡查，并进行复线，具体点位信息详见养护量清单。

项目需求具体包括

（一）项目报价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成本、市场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明确各项费用的构成及计算依据。报价清单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人员费用：包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等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费用。

- 材料设备费用：包括项目所需的各种材料、设备的采购费用，以及运输、装卸、保管等费用。

- 施工费用：包括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等费用。

-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的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报价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如发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价格，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报告，说明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项目业绩

1. 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来与本项目相关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封面、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页等关键信息。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在项目类型、规模、技术要求等方面具有相似性的项目。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每个业绩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规模、项目实施时间、项目成果等，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估。

(三) 养护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 2025 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养护方案。养护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养护范围：项目的养护范围。
- 养护内容： 2025 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养护的具体内容和标准。
- 养护措施：针对项目的养护难点，提出先进合理的养护措施，包括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安全措施等，确保养护工作的顺利实施和质量达标。
- 养护计划：制定详细的养护计划，包括养护周期、养护时间安排、人员分工等，确保养护工作的有序进行。

(四) 重点和难点分析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进行深入的表述，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提出先进合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五) 对项目理解和认识情况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阐述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包括对项目整体情况、目标任务、要求等方面的理解，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挑战的分析。

(六) 进度、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且质量符合要求。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进度计划：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时间节点和责任人，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 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明确质量标准和检验方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项目质量符合要求。
- 延误处罚措施：明确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的处罚措施，包括违约金的计算方式、赔偿标准等，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 其他承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如提前完成项目、提供额外服务等。

(七) 对项目的配合、协调、管理

1. 投标人需制定与招标人、项目涉及的单位等的协调与配合方

案，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方沟通顺畅、协作高效。

2. 协调与配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沟通机制：建立定期的沟通会议制度，明确沟通的内容、方式、频率和责任人，确保各方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协作方式：明确与招标人、项目涉及的单位等的协作方式，包括工作界面划分、责任分工、信息共享等，确保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项目实施。

（八）应急预案

1. 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以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紧急情况和风险。

2.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风险识别：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和分析，包括自然灾害、安全事故、设备故障、人员短缺等各类风险。

- 应急组织：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建立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应急措施：针对不同的风险类型，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人员疏散、现场抢险、设备抢修、医疗救护等，确保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和影响。

- 风险防范：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和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风险，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九）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

1.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提供优质的服务，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2. 服务承诺与保障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响应：建立快速的服务响应机制，明确服务响应的时间要求和处理流程，确保在接到采购人服务请求后能够及时响应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

- 服务质量：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建立服务质量监督机制，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和考核，确保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 其他承诺：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如提供额外的服务内容、延长服务期限等。

（十）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

1. 投标人需制定详细的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足够的机械、设备支持。

2.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机械、设备清单：列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机械、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详细信息，确保所选机械、设备能够满足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施工标准。
- 组织计划：制定机械、设备的组织计划，明确机械、设备的采购、租赁、运输、安装调试等环节的安排，确保机械、设备能够按时、按量到达施工现场并投入使用。
- 运行管理：建立机械、设备的运行管理制度，明确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保养等要求，确保机械、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正常运行，减少因机械、设备故障导致的工期延误和质量风险。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1. 投标人需组建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项目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作能够得到有效管理和协调。

2.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度控制、质量保证、成本控制等工作。
- 技术负责人：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技术指导、质量检验等工作。
- 施工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现场管理能力和施工组织能力，能够负责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的技术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技术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四、项目要求及履约情况评分标准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是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相应规范、规程，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1. 养护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要求：一年，每季度巡查一次，根据养护计划和实际巡查情况进行复线。本项目要求中标人能配合招标人在养护日期不推迟的情况下，全面规划，统筹兼顾地安排好各项养护任务。

投标方的自报养护计划，一旦中标作为本项目合同总工期。中标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完成养护工作。

2. 养护质量要求

投标方对本项目的养护质量负全面责任。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每季度对养护情况进行履约情况评分。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项目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行的行业规定。

复线养护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投标方因自身原因达不到自报约定

项目质量等级标准的，招标人有权视投标方违约，投标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投标方也可在投标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和处罚标准，以此竞标。

3、技术规范及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2、各投标单位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投标单位应无条件执行。

五、支付进度

1、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依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预付款；2、第一、第二、第四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发包人依据财政拨款进度，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25%作为进度款，承包人需达到《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履约情况评分办法》的相关要求。（备注：承包人须出具抬头为发包人的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六、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设施量

分级	施划面 积(平方 米)	编号标 志(个)	图案标 志(个)	施工内容	工量	
1	1200.66	474	864	复线=平方*单价*工量	4	次
				标线清除=平方*单价*工量	10.0%	
				编号、图案=数量*单价*工量	4	次
				图案、编号清除=数量*单价*工量	10.0%	
				补缺、新增预估=(复线单次总价+编号、 图案单次总价)*工量	0	
2	2052.55	916	1680	复线=平方*单价*工量	2	次
				标线清除=平方*单价*工量	10.0%	
				编号、图案=数量*单价*工量	2	次
				图案、编号清除=数量*单价*工量	10.0%	
				补缺、新增预估=(复线单次总价+编号、 图案单次总价)*工量	5%	
3	2515.46	1138	2131	复线=平方*单价*工量	1	次
				标线清除=平方*单价*工量	10.0%	
				编号、图案=数量*单价*工量	1	次
				图案、编号清除=数量*单价*工量	10.0%	
				补缺、新增预估=(复线单次总价+编号、 图案单次总价)*工量	10%	
4	203.51	88	153	复线=平方*单价*工量	0	次
				编号、图案=数量*单价*工量	0	次
				图案、编号清除=数量*单价*工量	10.0%	
				补缺、新增预估=(复线单次总价+编号、 图案单次总价)*工量	40%	
巡查人员					80	天

附件 1:

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履约情况评分办法

为了确保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的完好，根据道路条件及市民实际需求调整点位设置，满足市民停放需求，提升街面非机动车停车环境，特编制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履约情况评分办法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规范本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单位履约行为，由区交通管理中心对养护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评分。

二、评分范围

评分单位：虹口区交通管理中心。

被评分单位：本区范围内与虹口区交通管理中心签订《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项目合同》的养护单位。

评分内容：虹口区范围内市政道路上的非机动车停车点位标志标线养护。

三、评分细则

根据《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履约情况评分细则》（见附表），总分值为 100 分。

评分办法

1、由评分依据《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履约情况评分办法》，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对纳入考评范围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的养护单位进行履约情况评分；

2、评分结果需经由履约情况评分方和被评分方代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该次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3、若被评分方对履约情况评分结果有异议，由区建管委对履约情况评分结果组织核实。

五、履约情况评分结果

评分单位根据履约情况评分分值确定履约情况评分结果：

评分分值 >90 分为完成；

评分分值 >80 分， ≤ 90 分为基本完成；

评分分值 ≤ 80 分为未完成。

评分过程中，如被履约情况评分方出现《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履约情况评分细则》内“否决项”中的任何一项，直接被评为“未完成”。

六、履约情况评分结果适用

履约情况评分结果分为完成、基本完成和未完成。履约情况

评分结果为完成的全额拨付当次合同费用；履约情况评分结果为基本完成的拨付当次合同费用的 95%；履约情况评分结果为未完成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基本完成及以上，拨付当次合同费用的 80%，履约情况评分单位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费用由被履约情况评分方承担。

七、业主的监管职责：

1. 依据养护项目合同，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现场监管。坚持服务、监管、指导并行，严格按照养护合同明确的规定，履行好监管的职责；
2. 对道路非机动车停车点位标志标线进行督查，及时掌握设施动态信息；
3. 依照养护项目合同及养护规范、标准对中标企业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养护、内业资料进行监督、检查和履约情况评分；
4. 组织与属地街道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合理规划点位设置；
5. 对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应及时给予答复和处置。

八、中标企业的职责：

1. 中标企业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计划。确保道路非机动车停车点位设置合理，完好；
2. 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养护范围内的非机动车停车点位标志标线进行养护；
3. 养护范围内非机动车停车点位标志标线应做到标志醒目完好、标线清晰可识别；
4.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养护工作；

5. 及时处理各类设施缺陷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投诉；
6. 中标企业应认真编报人员物料清单、养护计划及养护报告，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

附件 2:

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履约情况评分细则

序号	分类	内容	分值
1	日常养护	停放点标志、标线、编号清晰、完整，信息与点位表保持一致。标志标线模糊、缺失、与点位表不匹配的，每处扣 1 分	40
2		根据养护计划完成作业，每超时一天扣 1 分	10
3		每季度对全区现有非机动车停放点巡查 1 次，附照片，并做完整记录，有缺的项目每项扣 1 分	5
4		每季度出具养护报告及下一季度养护计划，养护计划内容缺项的每项扣 1 分	5
5		市民投诉问题 48 小时内维护完毕，其他问题 72 小时内维护完毕，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维护完毕，书面形式向中心说明原因，未说明原因的、无故未及时修复的扣 2 分	10
6		遇重大保障，根据中心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5
7	养护安全	每季度开展养护安全培训，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	5
8		养护过程中做好安全围挡、避免油漆飞溅、保护养护成品	10
9		操作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如有无证操作的情况此项全部扣除	10
10	否决项	养护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11		养护过程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上，且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

项目地点：虹口区

项目内容：制定养护计划，每季度安排巡查人员对我区8个街道非机动车停放点进行巡查，并进行复线，具体点位信息详见养护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所示范围及合同约定的范围。

设施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项目范围内，按照设施点位、标准与规范等完成所有内容，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设施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风险。按甲方的最终审核意见，确认实际工作量。

三、养护组织及合同工期

（一）养护组织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将养护组织（或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养护组织或养护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乙方应在合同养护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养护承包内容。乙方的项目节点进度需满足甲方现场要求。养护过程中，甲方对项目节点进度做出具体要求时，乙方须按甲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本项目内容变更或者增加，造成工期顺延，需经甲方确认。

四、质量标准

（一）养护质量标准：每季度考核履约情况

（二）养护工作不符合《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履约情况评分办法》相关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养护期不予顺延。

（三）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开展养护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1、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依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预付款；

2、第一、第二、第四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发包人依据财政拨款进度，分别支付合同金额的 25%作为进度款，承包人需达到《虹口区非机动车停放点养护履约情况评分办法》的相关要求。（备注：承包人须出具抬头为发包人的正本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发包人在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六、合同条款

（一）甲方责任条款：

- 1、协助乙方办妥项目有关前期工作。
- 2、组织养护及技术资料的会审交底。
- 3、涉及有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 4、甲方委派本项目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核准养护业务，变更、办理相关手续。
-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消防工作。

（二）乙方责任条款：

- 1、召开养护配合会议。
- 2、负责现场安全和文明养护。
- 3、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会议。
- 4、乙方委派本项目乙方现场管理代表，负责现场和安全消防工作。并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

（三）甲方违约责任：

- 1、乙方能够理解因交通组织、以及由此可能发生的材料涨价、人工窝工、机械延搁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利。

（四）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开始/完成项目，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养护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养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养护期间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理。

4、因疏于防范而发生的打架、火灾等案件，乙方要承担一切后果。

(五) 处罚条款：

1、本合同养护期以实际核养护期为准。

2、养护项目发生特殊情况，应由甲方签订养护单为准。

3、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失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七) 其它条款：

1、办好所有手续后方可开始养护。

2、每季度养护工作完成后，请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评分，乙方向甲方上报养护记录及设施资料（完整、准确的点位信息表）。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投标声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投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格式自拟）

B、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投 标 声 明 书

致：上海市虹口区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日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市虹口区交通管理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招投标、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标项：_____

2025 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正本或副本

2025 年非机动车停放点标志标线复线养护（全区）

项目编号：（标项）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1)、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 (2)、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组成；
- (4)、项目负责人简历；
- (5)、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
- (6)、养护方案；
-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设备配置清单（若有）

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格式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各专业工程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职业注册		专业职称	
职称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服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如表格不适合报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养护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养护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养护组织设计：

- 1) 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2) 质量、安全、文明养护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养护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5)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养护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养护总平面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三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四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养护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产 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养护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养护进度网络图或养护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养护的各个关键日期。
2. 养护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养护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养护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市虹口区交通管理中心：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